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強化公司治理，落實自我監督及確保公司之穩健經營，特制定本程序，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總經理及總經理室、各風險管理部門、稽核室共同參與推動執行。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

第三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權責如下：

- 一、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二、總經理及總經理室：負責統籌並協調各風險權責單位之執行與運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三、各風險權責單位：依據部門工作職掌應充分瞭解並評估所轄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與影響程度，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納入相關措施並落實執行。
- 四、稽核室：依據本程序及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對公司之風險管理進行查核，協助管理階層掌握決策時可能存在之潛在風險，確保其有效符合風險控管機制。

第三章 風險管理範疇與潛在風險

第四條 本公司依據產業特性及各部門業務，將下列風險範疇納入管理：

風險範疇	潛在風險	權責單位
市場風險	投標資格	營業本部
	產品競爭性	
	工程管理	
供應鏈風險	價格波動	營業管理部/廠務部
	貨源中斷/交期不定	
	供料品質異常	
生產/技術風險	關鍵技術斷層	製造本部
	設備汰換/維護	
	品質檢驗	
財務風險	利率變動	財會部
	匯率變動	
人力資源風險	勞資關係處理	管理部
	員工異動	
資訊安全風險	資訊系統與 機密資料安全疑慮	資訊室

職業安全風險	工作環境 / 人員安全、衛生	安全衛生室
--------	-------------------	-------

第四章 附則

第五條 各風險權責單位應隨時視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檢視調整潛在風險，不定期彙報總經理及總經理室，如有必要據以提出修正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施行。